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聘用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消除非标事项产生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出现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1 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之规定，公司股票仍存在因出现上述情形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92023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于2023年4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92023003号），因李宗松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进行立案。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